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 
內政部分令 台內警字第 10908702973 號

修正「民防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民防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

部 長 徐國勇

###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編組機關（構）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，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，非服替代役者，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審查；服替代役者，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。並於審查後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，送編組機關（構）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